

■第一阅读



男性创业者容易被金钱和规模的诱惑拉下水，女性创业者往往显示出更大的耐心与坚持。她们越做越自信、越坦然，可以做八分就做六分，可以做六分就做六分。

——杨 澜

人们总在问男人如何成功，好像他们不需要幸福。企业家们热衷于学习西方的企业管理、市场经济规则，乃至哲学和新教伦理，却似乎对家庭伦理不太感兴趣。没有人问他们为什么晚上不回家吃饭、为什么不知道孩子上几年级，或者为什么总是单独出席社交活动。2012年初，我采访王石时问过他这个问题。他迟疑片刻，说这是私人问题不方便回答。其实我当时并不知道他会在半年后离婚，我问的是个人观念而非隐私。

“他们总在问女人如何幸福，好像女人的成功不是一种幸福。”张小娴在她的微博里这样说。美国驻华大使夫人李蒙惊讶于一家时尚杂志的编辑问她的第一个问题是“你是如何找到一位完美的男人的？”于是每个事业成功的女人都要无数次回答“事业与家庭哪个对你更重要？”如果她恰巧未婚或是离异，人们就会怜悯地看着她，眼神里写着两个字：不值。如果她没时间去接孩子放学，她就会认为自己不是称职妈妈。

在小时候读的童话中，白雪公主、灰姑娘、睡美人，她们一副美丽而无辜的模样，等待着一个她们并不认识的白马王子来拯救。比较起来，我那时更喜欢海的女儿。她敢于爱、敢于为爱选择痛苦，在爱的无望中她不忍心伤害，宁愿化作一堆泡沫。她始终忠实于自己的内心，做出选择的是她，而不是其他任何人。一般来说，人有6种与幸福相关的人格特质：智慧、勇气、仁爱、正义、节制和精神卓越。而这6种品格又可细分为24种优势：比如智慧包括好奇心、喜欢学习、判断力、创造力、洞察力和社交能力；勇气包括勇敢、毅力、守信；仁爱包括慷慨、爱与被爱的能力；正义包括公民精神、公平心和领导力；节制包括自我控制、谨慎、谦虚；精神卓越则包括对美的欣赏、感恩、宽恕、乐观、信仰、幽默和热诚。其实，人能有多少成就、多少幸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自我发现以及寻找相适应环境的早晚。

积极心理学家马丁·塞利格曼将“成就”列为幸福五要素之一（其他四要素是积极的情绪、爱好、关系、价值感）。成就，从发现真正的自己开始。有些人开窍得比较早，有些人领悟得比较晚，但只要你足够想，总有机会做回真正的自己。做出选择，需要勇气，接受选择的结果，也需要勇气。

海蓝博士38岁才决定从眼科医学转向心理学。她看到年迈的导师、医学泰斗生活并不幸福而发出“我的人生没什么意思”的感慨，深受震撼：无论外界给予多少肯定和尊崇，都无法填补内心的空间。联想到自己对心理学的巨大兴趣，她在人近中年时毅然改行，开始另一段如饥似渴的学习，并且克服语言、文化的多重障碍，成为美国危机干预组织的区域领导人。她说：“一个人如果能做自己真正想做的事，就会有源源不断的能

《王破烂》从书名上看就知道不是写高雅和华贵之人的，但它是一本彰显文学力量的书，也是一本让我们为文学而感到骄傲的书。主人公虽然一点也不华贵，也没有高雅的举止，但他有着豁达的胸襟以及一颗热爱文学的心，这足以让一位高雅之士在他的面前黯然失色。

小说写的是是一名下岗工人，他叫王正民，他因生活所迫，只好去捡垃圾收破烂。他与妻子离开大城市，来到一个小镇上，支起大锅干起了收废品的营生，他囊中空空，白手起家，靠的是自己放得下面子，挑得起起重担，凭着自己的热诚和信誉，终于创出了一条生路。市委书记因赞赏他的创劲，亲笔为他书写了“下岗废品站”的牌匾，在这面大旗下，王正民带领着一批下岗员工，踏上倒骑驴，开始了新的生活。当然，王正民的创业之路并不是一帆风顺的，他遇到了一个又一个的困难，在最艰难的时候，与他一起收废品的妻子都承受不住生存上的压力，竟然以离婚的方式脱离困境。即使连相濡以沫的妻子也离他而去，王正民仍然义无反顾地干下去，他完全是凭着自己的毅力和意志战胜了一切困难，于绝地逢生。这部小说首先是一部励志小说，而且是一部现实性非常强的励志小说。现实生活中，下岗成为众多普通家庭不得不面对的事实，许多下岗工人在遭遇如此重大的生活变故后，在精神上难以适应，也许他们能够从《王破烂》中得到启发，感受到激励。王正民的经历具有极大的逼真性，小说既没有刻意强调传奇色彩而把主人公塑造成一个无坚不摧的神人，也没有为了强化励志效果而设计一个画饼充饥式的美好结局，它不同于一般的励志小说就在于它与现实生活的亲密接触。这也是小说能够获得读者认同的重要原因。

这部小说融入了作者的切身体验，字里行间充满着真感情。作者王延才本人就是一名下岗工人，下岗以后也去收过破烂。也许正是作者本人这样的经历，给他提供了一个全新的观察世界和人生的角度，他对下岗后的重新创业之艰难有着刻

成功，没那么痛

□杨 澜 朱 冰

量和智慧，爆发出惊人的创造力。在一个正常的环境下，也就更有机会获得成功，包括收入的回报。“哎，真的很忙，没时间做别人！”

对杨丽萍而言，舞蹈就是她此生的使命与宿命。20世纪70年代她跳孔雀舞就是极力模仿孔雀的姿态，到了80年代可以更多地表达内心的情感，而如今，她已经可以不炫耀舞技、不拘泥于雌孔雀还是雄孔雀，而化身成为孔雀的精灵了。那种境界就是自由。而这背后是巨大的热爱和近乎苛刻的要求。她只要远远瞄一眼就知道哪个舞者偷懒了，她可以为一段舞蹈的拍摄方法不当而与电视台的摄像反复讨论，直到人家远远看见她就想望风而逃。她说，表演就像用手捧水，东漏一点西漏一点就没有了。她没有结婚，又怎样呢？不等于她没有爱。她认定真正的爱不以占有为目的，也不是因为怕孤单才拴一个人做伴。她从自然界寻找答案，就如母兽会在幼仔成熟后把它撵走，爱一个人便要给他自由。况且爱有很多种，爱一朵花，爱一片云、爱一棵树……她说自己每天幸福，连痛苦都可以是一种恩泽”时，心灵如鸟儿般自由，而她的舞愈发进入神入化了。

1990年我大学毕业时虽然也身无分文，但那时的房费、生活费用比今天低得多，大学毕业生还算稀罕。那时年轻人都向往脱离铁饭碗，留洋或者下海。今天的大学毕业生面临诸多难处：工作难找，生活开支大，心里的压力无人分担，也看不清前途。记得电视剧《蜗居》中的海萍有这样一段台词：“我每天早上起来就要算账，按揭多少钱、水电费多少钱、孩子上幼儿园多少钱……我一起床就欠着钱！”加上大学扩招，就业压力大，而这些年国企和政府收入提升高于平均经济的增长、有各种福利和社会保障，怪不得毕业生一窝蜂地跑去考公务员，甚至达到万里取一的程度。这并不是什么特别让人欣喜的信号，它说明市场创造新机会的活性正在下降。在这种情形下的建议是不怕起点低，只要“人对行”。成为好莱坞大导演的斯皮尔伯格16岁进入电影业，起步就是做片场里的小工。耳濡目染，察言观色，在有心人的眼里，处处都有学习长进的机会。而且只要用心，认真，总会有被伯乐发现的机会。哪怕一时因生存压力不得不做一份自己并不喜欢的工作，也可以做阶段性调整，通过进修、培训，再次进入职场，寻找到更接近自己爱好的职业，让工作不仅为了养家糊口，也能成为快乐与成就感的来源。

电影导演李玉的第一份工作是电视台主持人。她每天坐在化妆间里都感到特别沮丧，好像已经看到了自己老的时候会怎么样，好像生命都停止了。于是她放弃了这份稳定而令人羡慕的工作，到中央电视台《生活空间》做了纪录片编导。大概是她想通过影像表达的东西实在太多，几年后她要把自己的剧本拍成电影！40万的可怜预算也需要她卖房产来筹措，戏拍完了只有厚着脸皮住到朋友家去，男友也在这种不稳定的状态下分手了。影片第一次在威尼斯电影节放映时工作人员居然把其中一盘胶片丢了，几乎崩溃的她跑到电影院外放声大哭。但是她不后悔，这是她的选择，青春时不疯狂还待何时？《观音山》中范冰冰饰演的迷茫的女孩，表达着我们每个人试图搞明白自己、搞明白世界的疯狂突围，对于边界的认识，有些人是靠撞痛自己的方式来达到的。那些看起来坚不可摧的墙壁，也有被我们钻出窟窿的时候。

不管我们多么聪明，都猜不透命运手里有一副什么样的牌。刘嘉玲在《东周刊》登出她出道早期被绑架强迫拍摄的裸照时，整整两个星期躲在在家里不敢出门。她感到深深的羞辱，没有足够的力量站起来。那时香港演艺界人士集会声援她，谴责无良媒体。梅艳芳等圈中好友劝嘉玲站出来讲一些话，但嘉玲犹豫着，怕去了外面如果情绪失控号啕大哭反而不好。关键时刻，男友梁朝伟叫大家不要逼她，等她感觉舒服再走出去。嘉玲在节目中动情地说：“他是真正相信我的人。在最艰难的时候，他给了我一个力量。我当时

作为职业女性中的精英翘楚，她们务实而不失梦想，大气而不乏情趣；她们以自身的存在，彰显了女性的智慧、价值和影响力，也在不断颠覆着所谓世俗意义上的“成功”，其别具神韵的人生履痕，摇曳着人格的芬芳和知性的美好，其各具风采的职场故事，递给人们奋进的力量和坚守的信念。即使失败，亦非悲剧，只是上帝的玩笑而已。

——朱 冰

作为一名成功女性，你是如何平衡家庭与事业的？这样的问题似乎不分国别，它会成为毫无悬念地扔在每一个成功女性头上。每当面对这个问题，杨澜的回答往往走向笼统，而无法拿自己来说事，因为这个问题对于杨澜确实不是问题。

在辛苦地奔波于家庭和职场两个阵地的双生涯女性群体中，杨澜绝对属于非常有福气的非典型性的那一种。杨澜和吴征夫妻两人的辛苦创业，为自己的家庭争取了更多

的财务自由，从走入婚姻和家庭伊始，杨澜周边一个较完备的支持系统就已经形成：外力由司机、保姆等组成，内部由双方的父母和丈夫保驾护航。当一双儿女出生，来自老人们无私而周全的援助，更是给予了杨澜忙碌事业的自由，不必担心孩子上学没人接送，不必担心孩子放学以后吃不上热饭，不必担心丈夫的埋怨，因为两个人没有谁比谁更忙。

生活大致平静，心中总有波澜，相较于如何平衡的这个话题，杨澜更愿意和女人们探讨的是如何减轻女人天生的内疚感，它来自于职业女性更深层的焦虑——身体的焦虑与情感的焦虑。

当杨澜在采访美国第一位女国务卿奥尔布赖特时，这位权倾政界的女性道出了内心的疑惑：“作为女人，仿佛有一种天生的内疚感，因为你总是在想，是否花了足够的时间来陪孩子？”不过奥尔布赖特也认为，女性的确应该意识到自己的神圣职责，并经常自问“是否尽力做了你该做的”。这一点，杨澜深有共鸣。

在她的记忆中，有一件事让她非常“内疚”，在女儿出生刚刚满百天的时候，由于需要在上海与北京间往返多次，参加“申奥”的活动，杨澜发现自己开始缺少奶水，最后不得不被迫给女儿提前断奶。在她看来，母乳喂养这份不能替代的工作被她“搞砸了”，这成了她“不能弥补”的遗憾，对女儿的内疚久久不能释怀。除了对孩子的内疚，纠缠于工作的女性，那些烦琐又具体的压力遮蔽与分散的是正常的生理需求，这种被动的冷漠是对身边爱人的忽视和不尊重，渴望亲密，亲密却并不那么容易达成。

穿梭于东西方，杨澜发现这种焦虑在女性之中也是没有国别之分的。经过观察和了解，现代中国妈妈与美国妈妈相比，还是比较“有福”的一个群体。美国的妈妈们更加焦虑，中国孩子一岁半就可以被送到幼儿园，而美国小孩4岁之前根本就送不出去，如果白天将孩子托管于他人，甚至会被怀疑虐待孩子。

众所周知，美国的小孩子们下午3点就放学了，对于8小时工作制的职场妈妈们来说，如何能够做到天天请假，去接孩子放学呢？她们面对着方方面面的压力，身边的一切都在暗示着她们“妈妈最好亲自去接孩子放学”，“不可以不去参加家长会”，否则就是不负责任的表现。这样就使很多女性被迫放弃自己的工作。对中国社会会发现，一方面在中国的传统文化之下，老人们愿意帮忙承担起照顾小孩子的“使命”，另外保姆和家政也属于比较廉价，并且容易获得的社会服务，这一切对于美国的职业女性来说，堪称很难享受到的福利。

尽管拥有自己的强大支持系统，尽管各有各的平衡之道，但结合自己的切身体会和系统观察，杨澜还是有想法与天下女人分享。

2007年9月，杨澜在韩国举办的“世界妇女论坛”上发言，她结合自身经验，为那些忙到焦头烂额、累得气喘吁吁的职业女性同胞们支了三招：

第一，人不是累死的，是烦死的。做自己真正喜欢的事能量水平本身就比较高，加上从中得到乐趣，犹如火上添柴，即使身体累些也容易恢复。

第二，要有单纯而明确的目标，而且意愿要足够强烈。如果你真的想平衡，就一定能做到。如果你的目标是事业成功，会觉得平衡是个麻烦，可如果你把平衡本身作为目标，达成的可能性也许就大大增加了。

第三，建立支持系统。谁也不是神仙，每天都只有24小时，你一定要适时发出求救信号，就像一棵树，根系越发达、养料越充分，就能长得越高。

这三招，与其说是女性的自救，不如说是对社会的反讽。当女性们的解放之路已经行进了百年之时，原来社会在许多层面上，从机能到心理都还没有做好应该具备的成熟应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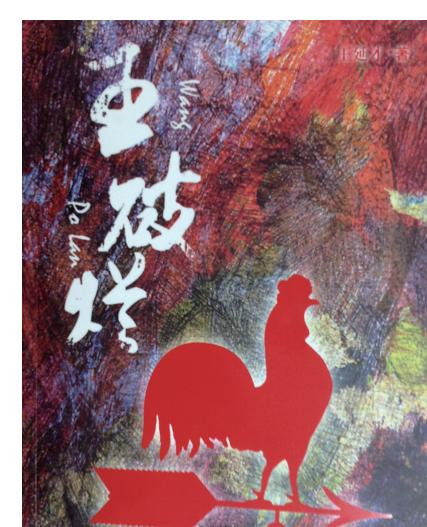
（《幸福要回答》，杨澜、朱冰著，江苏文艺出版社2013年1月出版）

■品 鉴

一本彰显文学力量的书

□贺绍俊

骨铭心的体验。但作者一点也不煽情，更不去夸饰地宣泄，甚至作者使用形容词都很吝啬，可以说这是一部典型的质胜于文的作品，尽管质朴，然而极其生动地描述了人物的言行，大量动词的连续使用，将人物活灵活现地展示在读者面前。正是这些人物的行动打动了我们。作者的质朴写作态度，应该得益于作者对生活的领悟。王延才经历了下岗后的生存考验，在重新创业的过程中，受尽了磨难，也获得了成功。可以想见，在小说主人公王正民的身上，一定有着作者王延才挥之不去的影子。事实上，主人公的塑造注入了作者对世界和人生的认知。我得承认，主人公王正民是一个非常有个性的文学形象。他是一个乐观主义者，又是一个利他主义者；他是一个脚踏实地的现实主义者，又是一个遨游天地的理想主义者；他更是一个悟透人生、实践着“不以物喜，不以己悲”的智者。“不以物喜，不以己悲”，这是范仲淹在《岳阳楼记》中写下的名句，可以说是古代仁者所修炼的人生最高境界，无论外界或自我遭遇到何种起伏，呈现出何种喜悲，都不会干扰到一颗强大的内心，都会保持着一种豁达淡定的心态。王正民就是这样的心态去面对社会的。按说他一个普通的小人物，遇到的棘手事真不少，有时候真是到了欲哭无泪的地步，虽然在这样的时候，



他会激愤，会悲痛，甚至当他得知妻子有不轨行为时会怒不可遏地扇妻子一个耳光，但他并不会沉湎在激情之中，更不会被激情所左右，他能很快调整心态，客观冷静地应对外境，这才使得他最终能够从困境中走出来。从这个角度说，王正民的“不以物喜，不以己悲”并不完全同等于古人建立在道家思想基础上的人生哲理，古人在说“不以物喜，不以己悲”时带有些许消极的出世姿态，但王正民是积极面对现实的，现实不管有多少难题，他总是迎难而上。因此王正民的身上还具备了现代大工业精神，说到底，他的血管里流淌着工人阶级的鲜血。马克思说过，工人阶级没有祖国，因为他们胸怀宽广。工人阶级也是无私无畏的，因为他们没有私产。今天我们已经不再提工人阶级

■书斋札记

大学毕业，举目无亲，为在大城市寻一个立锥之地，我莽撞进了公安局，并且将警察这个行当进行了16年之久。这让我不得不佩服自己的定力。警察对很多人来说，是一项不错的职业，但我从里到外的精神气质都与那种氛围格格不入。好在我端的虽然是公安的饭碗，干的却是记者的活，这些年来一直在公安局办刊办报，算是为公安事业鼓与呼吧。这个职业我虽然不喜欢，但对一个作家来说，其实还是挺不错的。如果有心的话，我可以比别人更深地深入社会，了解社会的光明与阴暗，希望与挣扎、通顺与滞涩，更能捕捉到各种非常规事件中人性的细微变化。

小说《贼日子》便得益于这个行当。虽是机关人员，因为宣传需要，我常常要深入一线，随刑警去抓人犯，随缉毒民警去缉毒贩，随城管民警去捉扒手，甚至还跟交警去马路堵车。返回后，把各个警种兄弟们既高又大还全的“英雄形象”浓墨重彩地渲染一番，便构成了我工作的全部。可事实上，虽说己方兄弟“一片光明”，但对方却并非乌漆麻黑。在对立面那一大片灰色人群的身上，心灵常会遭遇一种异样的情感。所以，除了关注事件中的警察外，我还关注形形色色的对立面人物。为此，警察兄弟特别怕与我一同审案。他们审案，一般只要那些与案件有关可以作为证据的口供。而我一开口，就会追根溯源，恨不得把人家的祖宗八代都问个遍。由此浪费了他们很多时间。

在《贼日子》的扉页上，我写了一句：我们都是上帝的孩子。就是说，上帝不会因为个体的人身上是否有劣迹，而厚此薄彼。在上帝面前，人人平等。作为作家，一旦身处对立面站在犯罪嫌疑人的角度上思考，他们马上就由可恶可恨的人变成了可怜可叹的人。大多数的罪犯首先是社会扭曲了他们的心灵，他们才会反过来为害社会。因为懂得这些并发掘了大量事例，所以我的肚里长期压着一种叫“人文关怀”的情感，并且相当沉重。有时我也将这些东西写出来一点，拿去发表，以此稀释部分压抑的情感，但大部分一直郁积在胸。这也是我不愿做警察的原因之一，与那些警察兄弟相比，我缺乏一个非白即黑的简单头脑。或者明知对方大多都是可怜可叹之人，但心智依然强大到拿他们丝毫都不手软。

《贼日子》写的是群流浪儿。平常市民，只有在流浪儿童向他们伸手要钱时，才会感觉到他们的存在。但我不同。我在深夜查证时，能看到他们在废弃的拆迁房里像老鼠样挤在一起窝着睡着；在华灯初上查网吧时，发现他们一个个形影孤单地待在桌前与电脑里的虚拟人物忙得不亦乐乎。在采访某个派出所的盗窃案时，发现几乎是清一色的未成年人。在火车站和公交车上扒手时，拧出来的也多是小猴儿似的身影。促使我一定要创作这个长篇有两件事。一件是，一个20岁的青少年，居然已经是“四进宫”，他从13岁就开始在少管所和看守所进进出出。我见到他的时候，他被铐在审讯室里。原因是盗窃摩托车。我问他为什么要偷摩托车，他说要养女朋友和女朋友的小孩。20岁在大人眼中还是个孩子，居然找了一个31岁的女友。这种奇异的生活，勾起了我探寻的兴趣。另一件是，由于媒体不负责任的报道，将一群流浪儿的领头少年当作黑帮老大在搞，说他故意挑断小孩的脚筋，让他上街乞讨。在愤怒市民的汹涌激情中，公检法骑虎难下，只好将这名少年捉起来判了重刑。而其实小孩的脚后跟只是被划破了，脚筋并没有被挑断。

然后，有一天，我对自己说，我要“进入”这个流浪儿童团，看看他们究竟是怎么生存的。于是就化身为那个“四进宫”的小孩，进去了。这个小说讲述的就是一个“偷讨扒手”这样沾染的少年团伙形成的前因后果。因为种种不幸，一群半大不大的孩子流落街头，先后相遇，结成一个生存共同体。为了活下来，他们干了各种为人不耻的行当。他们充分发挥自己的特长，经过严格的培训、改造、试验、锻炼，他们个个练就一身独特本领，在满是虱子的人破衣裳里，上演着命运的荒诞和异象。如果用一种水果形容这个盗窃团伙，那么榴莲这东西真是恰如其分，闻起来恶臭，可一旦剖开，里面却“肉汁甜美”。这帮看起来邪恶的少年，其实本性并没有完全迷失，他们讲义气，互相温暖、互相扶持。相对而言，虚构小说更能体现城市流浪儿真实而丰富的生活，而在各种新闻传媒上看到的，只是他们一个模糊苍白的背影。

小说写的虽然只是一个盗窃团伙，但更多的是写这个社会，写生活在这个社会的底层人民充满艰辛、酸涩和无助的生活状态。生活在重压下、在金钱和物欲的诱使下，人性变得扭曲，人际关系变得冷漠、疏离和精于防范，甚至深藏了多年的真情也会在突如其来的变故中被击得支离破碎。

生年不满百，常怀千岁忧。我想小说家都应该具有这种襟怀，也就是所谓的人文关怀。我爱这个社会，爱世界，也爱整个人类。人文关怀是我小说的出发点和立足点。我有理由相信，在我以后的小说中，人文关怀的精神也将贯穿始终。因为只有这种精神，才让我拥有创作的激情。

□谢宗玉

大学毕业，举目无亲，为在大城市寻一个立锥之地，我莽撞进了公安局，并且将警察这个行当进行了16年之久。这让我不得不佩服自己的定力。警察对很多人来说，是一项不错的职业，但我从里到外的精神气质都与那种氛围格格不入。好在我端的虽然是公安的饭碗，干的却是记者的活，这些年来一直在公安局办刊办报，算是为公安事业鼓与呼吧。这个职业我虽然不喜欢，但对一个作家来说，其实还是挺不错的。如果有心的话，我可以比别人更深地深入社会，了解社会的光明与阴暗，希望与挣扎、通顺与滞涩，更能捕捉到各种非常规事件中人性的细微变化。

小说《贼日子》便得益于这个行当。虽是机关人员，因为宣传需要，我常常要深入一线，随刑警去抓人犯，随缉毒民警去缉毒贩，随城管民警去捉扒手，甚至还跟交警去马路堵车。返回后，把各个警种兄弟们既高又大还全的“英雄形象”浓墨重彩地渲染一番，便构成了我工作的全部。可事实上，虽说己方兄弟“一片光明”，但对方却并非乌漆麻黑。在对立面那一大片灰色人群的身上，心灵常会遭遇一种异样的情感。所以，除了关注事件中的警察外，我还关注形形色色的对立面人物。为此，警察兄弟特别怕与我一同审案。他们审案，一般只要那些与案件有关可以作为证据的口供。而我一开口，就会追根溯源，恨不得把人家的祖宗八代都问个遍。由此浪费了他们很多时间。

（《王破烂》，王延才著，作家出版社2013年2月出版）